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甲20145社工

受 安 置 人 CA000000000 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關 係 人 CA000000000-0（受安置人之父，姓名年籍詳卷）

CA000000000-0（受安置人之母，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C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起延長繼續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CA000000000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）父親即關係人CA000000000-0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，下稱A男）有飲酒習慣，因疑心受安置人拿取其弟手機，詢問受安置人後要求受安置人交出自己的手機，並隨即將手機摔落地面，受安置人見狀撿起手機跑回房間鎖上房門，A男復要求受安置人胞姊打開房門，受安置人胞姊開門後，因受安置人側躺在地不理會A男，A男竟踩住受安置人脖子及頭部，而後受安置人大聲哭泣，受安置人胞姊又拿取玩具丟擲受安置人，致受安置人手部有刮傷及紅腫。嗣主責社工於112年1月1日，分別諮詢臺大及臺東馬偕兒保醫療中心傷勢諮詢平台，醫生評估受安置人傷勢與其陳述之成因相符，受安置人父母則淡化本次事件，認為係受安置人態度不佳所致，聲請人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112年11月10日下午5時許予以緊急安置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護字第82號民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，再以113年度護字第14號、第43號、第71號、第104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繼

續安置。考量受安置人父母對受安置人現階段偏差行為教養無力，且唆使受安置人胞兄威脅受安置人，強制親職教育課程配合度亦不佳，又無其他親屬可提供適切安全之居住環境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4年2月13日起，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；又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案主法庭報告書、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4號民事裁定等件（見本院卷附證物袋）為證，其代理人復到庭表示：受安置人父母參加強制親職課程之意願不高，且最近受安置人有逃學的情況等語，受安置人亦到庭陳稱：同意繼續安置等語（見114年2月18日調查筆錄，本院卷第43頁）明確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年幼，仍需妥善照護，考量其父母親職功能尚待提升，又無其他適當替代親屬可協助照顧，足認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且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